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攀钢钒钛，证券代码：000629，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

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目前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正在编制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照规定发布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度业绩信息并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